

疫情期间宝鸡高新区企业应知应会 科技政策要点及申请要义

一、国家科技部有关政策

1.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

要点：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2.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科办资〔2020〕9号）

要点：确保广大科研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申报后延30天，项目验收材料提交时间将3个月延长为6个月，对实施期结束时间在2020年12月底前的在研项目，项目实施期

自动延长6个月，对核心研究团队身处疫区或直接投入疫情防控诊治一线、关键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延长实施周期，项目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要义：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

二、陕西省科技厅有关政策

1.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

要点：6月底前，按照减免租金的10%给予每家孵化载体不超过20万元补助；对2019年度首次认定的高企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补贴；对高校院所研发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匹配、有效对接并签订协议、合同额倍增的，实行双向补贴，补贴比例提高到10%各不超过10万元；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的企业在2020年度上半年的银行贷款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提高至20%，每家不超过20万元；加大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入驻孵化器企业、双创大赛获奖企业实行后补助；支持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领域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对在疫情期间作出贡献的企业和机构申报的项目予以直接立项、重点倾斜、后补助支持；对省内企业研发的疫情防控、检验检测、药品防治等产品，获得行业许可进入临床应用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优先股给予200-300万元（一年期）

免息支持。提前下达 2020 年度项目经费计划，及时优先拨付资助小微企业的项目经费。4 月底前，2020 年度小微企业承担的科研项目，项目预算间接经费比例由 25%可提高到 50%，用于项目科研人员绩效发放和工资补贴。

申请要义：仔细阅读文件原文，相关政策落实提交申请

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调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验收期限的通告》

要点：放宽我省在研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验收时限，对在研项目的执行期、待验收项目的验收期统一延长 6 个月，延期事项无需项目承担单位单独申请，逾期未验收项目的验收时间不再顺延。

申请要义：注重时间节点，逾期未验收不再顺延。

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放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通知》（陕科区函〔2020〕40号）

要点：对陕西省 2019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从未领取过省上的高企首认奖补的，每户发放 5 万元奖补。

申请要义：2 月 20 日-3 月 15 日，网上申请

4.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创新创业专业赛（网上）的通知》（陕科区函〔2020〕42号）

要点：通过公开竞争，发现优选一批疫情防控先进技术创新成果和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及优秀企业奖10-20名。专业赛获奖企业纳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荣誉榜范围，获得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奖企业同等扶持服务政策。

申请要义：仔细阅读原文，符合条件参加网上赛报名。成本低，机会多。

5. 陕西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陕科办发〔2020〕19号）

要点：对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微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及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请要义：陕西省企业在2020年2月21日-10月10日之间，通过服务平台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陕西省科技厅在3月-10月期间公告，每月10日公示一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当年有效，即公告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前有效。

6.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陕科函〔2020〕25号）

要点：对省内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科创板培育库企业，给予科技贷款利息额（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科技贷款利息）的20%的贴息，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同一企业与多个合作银行的科技贷款，只补贴一次。

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优先股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型企业项目的通知》（陕科函〔2020〕24号）

要点：对省内从事新冠疫情防控、检验检测、药品防治等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科技企业，引导基金以优先股的形式给予200-300万元支持；期限一年，免股息；一年期满后，企业回购，引导基金收回投资。

8.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创新创业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创新创业类）工作指引（试行）》

要点：创新券发放对象：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入孵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企业和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复赛企业。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补贴：在孵企业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瞪羚企业认定，每新增一家奖励 3000 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每新增一家奖励 500 元。鼓励组织在孵企业参加 2019 年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每组织一家企业参赛补贴 500 元；在孵企业参赛省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每获得一个奖项奖励 2000 元；在孵企业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奖，每获得一个奖项奖励 5000 元。支持承办 2019 年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的创新创业活动，通过审核的，每场活动补贴 2000 元，每家累计不超过 1 万元。在孵团队 2019 年成功注册企业，每新增一家企业补贴 500 元，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2019年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补贴2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件补贴1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件补贴500元。2018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10-100万元（含100万元）奖励5000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10-200万元奖励8000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超过200万元奖励1万元。2019年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按获得投资额度1%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获得省科学技术厅审核确认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信用贷款20-150万元的奖励3000元、150万元以上的奖励5000元。

申请要义： 创新券兑现省上政策渠道。按要求申报

注：高新区提前下拨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附件：政策文件原文

申请政策落实需要网上申请，具体可咨询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3780195 3780196 地 址：高新大厦八楼

宝鸡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2月26日

附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

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010-88656123 010-88656158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广大科研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对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1. 项目申报时间调整。目前所有处于申报期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在原定时间要求基础上延后30天，同时相应的评审立项工作安排顺延。
2. 项目验收时间调整。对于实施期已结束正在准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材料提交时间将3个月延长为6个月。已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后续工作的时间视情况顺延。
3. 项目实施周期调整。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在2020年12月底前的在研项目，项目实施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的，可立即启动课题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工作，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项目研究人员在申请新项目时，限项时间按原任务书实施期结束时间为准。

如核心研究团队身处疫区或直接投入疫情防控诊治一线、关键

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延长实施周期，项目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不在上述范围的在研项目，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延期申请。

4. 其他管理服务工作安排调整。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可将原计划进行的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等工作适当延期，并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

二、相关要求

1. 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支撑单位要按照上述调整要求，及时做好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各项要求，充分运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在及时高效办理项目调整事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等方面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服务，推动国家科技计划任务有序顺利实施。

2. 请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的同时，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的各项防疫要求，减少人员聚集，确保科研人员健康安全；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做好科研团队、科研资源等的统筹协调，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需求。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 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陕科发（202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中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认识担当全力做好服务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稳定大局，要坚决落实各项防控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密切跟踪形势变化，不断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各项负担

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各市科技局于2月底前完成统计上报，省科技厅

将按照减免租金的 10%给予每家孵化载体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鼓励各高新区、创新园区基地，尽最大可能减免企业税费、减轻企业用水用电等负担，减少入驻企业因抗击疫情延迟复工等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及时优先拨付小微企业科研经费

提前下达 2020 年度项目经费计划，及时优先拨付资助小微企业的项目经费。对政府补助经费暂未到位的，鼓励开展科技金融结合业务的商业银行按政府核定额度等额拨付给企业，财政科技计划经费到位后返还银行。

2020 年度小微企业承担的科研项目，项目预算间接经费比例可由 25%提高到 50%，以用于项目团队科研人员绩效发放和工资补贴。对 2019 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补贴。鼓励各市科技局对 2020 年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科技经费后补助支持。

四、支持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领域技术创新

支持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领域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对在疫情期间作出贡献（所开发的检测、防控装备及产品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中得到使用，有行业认证或使用证明）的企业和机构申报的项目予以审核立项、重点倾斜和后补助支持。

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

优先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专项予以倾斜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

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企业在 2020 年度上半年的银行贷款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提高至 20%，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对省内企业研发的疫情防控、检验检测、药品防治等产品，获得行业许可进入临床应用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优先股给予 200—300 万元（一年期）免息支持。加大对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入驻孵化器企业、双创大赛获奖企业实行后补助。

五、推进网上办理便利化服务

发挥好中小企业研发服务系统作用，深入实施“1155”工程，促进研发平台开放共享，及时提供技术服务，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和周期。对（2 月—6 月期间）高校院所研发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匹配、有效对接并签订协议、合同额倍增的，实行双向补贴，补贴比例提高到 10%，各不超过 10 万元。

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做好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评价认定在线辅导。增加高企认定批次，加强培训指导，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六、做好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

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提供精准有效支持，主动解决实际困难。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省科技厅。

各地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做好网上推荐上报。特此通知。

联系人：高阳，邮箱：296930313@qq.com

联系电话： 029-87292778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调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验收期限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参照国家科技部《关于调整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科办资（2020）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放宽我省在研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验收期限。

在研项目的执行期、待验收项目的验收期统一延长6个月，延期事项无需项目承担单位单独申请，逾期未验收项目的验收时间不再顺延。

如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可申请提前验收。确需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商归口管理部门，验收申请材料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在线提交、审核，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按程序报送。2015年以前未在系统中的项目，可将验收申请材料电子版提交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验收咨询电话：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029-88851934、81298442

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验收咨询电话：

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029-85240130、85524052
科技厅资管处 咨询电话：029-8177339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19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放 2019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奖补的通知

陕科区函（2020）40号

各有关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省科技厅拟对2019年认定的1824家高企发放奖励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及奖补申领资料在线填写

陕西省2019年分2批共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824家，其中首次认定高企1344家，重新认定480家。经查，重新认定的480家高企，从未领取过省上的高企首认奖补，这次一并发放。

奖补申领全程网上办理，不用报送纸质资料。

请拟奖补企业在2月20日-3月15日之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高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开户名称、账号和开户行。

高企奖补预计拨付时间：第一批在4月1日前后，第二批在6月30日前后，拨付进度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二、有关注意事项

1. 确保申领信息无误。请填写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填写错误造成奖补未能兑现的，由企业自行承担后果。
2. 没有中间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以帮助

协调领取高企奖补或者其他名义向拟奖补企业收取费用。

3. 高企更名。2019年认定高企，如果企业名称变化，且有工商核准更名通知，请及时办理高企更名手续：

（1）简单更名。如果统一信用代码不变，企业填写高企奖补资料同时提交更名资料，待更名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奖补，并核发新证，高企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2）复杂更名。更名企业如果统一信用代码变化，或者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经核实处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4. 对拟奖补企业有异议或有其他问题，请及时通过邮件反馈。

联系人：区域处高阳

邮 箱：296930313@qq.com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20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创新创业专业赛（网上）的通知

陕科区函（2020）4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为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安排和部署，进一步推进近期委、厅有关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指示精神，鼓励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果尽快应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中，现就组织参加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创新创业专业赛有关事项通知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企业参加比赛相关工作。

一、疫情防控专业赛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发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平台作用，通过公开竞争比选，发现优选一批疫情防控先进技术创新成果和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赛将全程网上进行。

二、专业赛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主办、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办，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信息平台支持。

三、专业赛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向包括疫情智能预

警、新型安全防护、快速诊断检测、治疗药物与设备。

四、参赛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符合本场专业赛技术方向，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可参赛）。
3.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登记入库企业（2017年—2020年至少有一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或2019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4.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10年1月1日（含）以后。

五、专业赛全程网上进行，具体比赛安排如下：

1. 参赛报名：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通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报名。报名时间：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9日。
2. 初赛：经审查确认的参赛企业进入初赛。初赛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评审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0日。初赛评委组由相关技术、投资机构的专家组成。对不符合参赛方向的企业，主办单位和评委有一票否决权。
3. 决赛：决赛采取网上路演答辩的形式。参赛企业以视频、文字等形式开展线上路演，专家线上提问，沟通，公开打分，当场公布成绩。参赛企业路演7分钟，专家提问8分钟。决赛时间2020年3月21日—2020年3月25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专业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及优秀企业奖10—20名。专业赛获奖企业纳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荣誉榜范围，获得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奖企业同等扶持服务政策。

请各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参加比赛，同时注重创新工作方式、发挥网络技术作用，积极发现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新技术、新服务、新产品和典型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联系人：王可欣 苗宏雄 王鹏鹏

电话：029-81884003 88857806

传真：029-87292778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20日

陕西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

陕科办发〔2020〕1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4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文件精神，我省启动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入库对象

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陕西省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

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另外，符合以上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评价入库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统一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www.innofund.gov.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不用报送纸质资料。

1. 注册。服务平台全年受理企业注册，已注册企业使用原账号登陆并办理业务；

2. 自评。陕西省企业在2020年2月21日-10月10日之间，通过服务平台提交《科技型企业中小评价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3. 公示公告。陕西省科技厅在3月-10月期间，每月10日公示一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可增加公示批次。

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公告并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企业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工作进度和入库登记编号。

各评价工作机构务必在每次公示前，完成本辖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形式审查，并发送给省科技厅。

4. 撤销编号。已入库企业确认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由评价工作机构提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或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直接撤销登记编号，并在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告。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5. 抽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通过服务平台组织省内各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当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集中抽查工作，有关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6. 有效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当年有效，即公告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前有效。过了有效期，企业应按当年新的评价入库工作通知，重新取得“入库登记编号”。

三、评价工作要求

各评价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结合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落实中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

1. 扎实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2. 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不断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全部入库；
3. 应与税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入库信息实时共享，确保入库企业及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所得税优惠政策；
4. 鼓励各市科技局对 2020 年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科技经费后补助支持。

联系人：高阳 省科技厅区域处

咨询电话：029-81884003 邮箱：296930313@qq.com

附件：1. 省内各评价机构咨询方式及技术支持电话

2. 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手册（2020 年）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陕科函（2020）25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现就征集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省内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科创板培育库企业。

二、支持政策

补偿方式：贷款贴息；

贴息标准：科技贷款利息额（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科技贷款利息）的20%，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同一企业与多个合作银行的科技贷款，只补贴一次。

三、申报条件

1. 所开发的药品、检测、防控装备及产品已取得行业生产许可，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中得到应用；
2. 与合作银行发生科技贷款业务（省科技金融合作银行名单见附件1），2020年上半年已使用并发生贷款利息支出；

3. 有短期融资需求并接受引导基金优先股支持条件。
4. 企业科技贷款利息按期支付，不存在欠息、贷款逾期等违约行为。

四、项目申报提供材料

1. 贷款贴息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所开发的药品、检测、防控装备及产品已取得行业生产许可，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中得到应用；
4. 与贴息项目有关的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
5. 经银行审核认可的收息凭证。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程序。请各地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认真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板培育库企业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企业项目材料准备完毕后，须报各地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加盖印章后，由各地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以电子材料方式报省科技厅。
2. 项目受理方式。3 月份至 6 月份，省科技厅全程受理各地市科技局、高新区推荐的企业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一律取整数，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项目申请书盖章扫描，相关证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所有文件压缩为一个文件（文件名构成：“XX 企业名称+科技贷款贴息”），

电子申报，暂不受理纸质资料。项目纸质备案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3. 项目材料接收邮箱及联系人。

邮 箱：kjtcgc@sninfo.gov.cn

联系人：陕西科控集团 刘小燕 13679296777

省科技厅成果处 杨宝林029-81129212

附件：1. 科技金融合作银行名单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申请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24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优先股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型企业项目的通知

陕科函（2020）24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现就征集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优先股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型企业项目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省内从事新冠疫情防控、检验检测、药品防治等产品研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

二、支持政策

引导基金以优先股的形式给予200-300万元支持；期限一年，免股息；一年期满后企业回购，引导基金收回投资。

三、支持条件

1. 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科创板培育库企业、引导基金子基金已投资企业以及陕西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入库企业；
2. 所开发的药品、检测、防控装备及产品在疫情防控防治中获得行业许可，已经或即将量产；
3. 有短期融资需求并接受引导基金优先股支持条件。

四、项目申报提供材料

1. 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及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
4. 所开发的药品、检测、防控装备及产品在新冠疫情防治中的应用情况；
5. 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
6. 企业科研创新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7.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8. 其他证明材料（含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 / 荣誉证书）。

五、有关要求

1. 各地市科技局、高新区、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团队、省技术转移中心等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均可推荐符合条件、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申请项目。推荐单位须在项目请书上加盖单位印章。
2. 3月份至6月份，引导基金管委会办公室（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全程受理优先股支持参与疫情防治重点项目。引导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根据项目受理情况，组织科控集团同步开展项目尽调，成熟一项提交基金管委会审核一项。通过管委会审核项目，由科控集团按程序签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日常管理，按时收回投资。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创新创业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陕科办发（2019）11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科技局，各国家、省级高新区（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意见精神，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营造科技企业成长良好环境，省科学技术厅制定了《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创新创业类）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0月12日

《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创新创业类)工作指引(试行)》

为加快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意见精神，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提高孵化载体发展质量和孵化效率，不断将创新创业推向更深层次、更广层面和更高水平，根据《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陕科条发〔2016〕188号），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发放对象与条件

（一）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发放对象：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具备条件：2018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发放对象：入孵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和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复赛企业。

具备条件：

1. 在孵企业需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且注册时间在2014年1月1日（含）以后，入孵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复赛企业，包括2019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暨陕西省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技术融合专业赛（西安赛区）初赛晋级复赛企业。

二、补贴内容与标准

（一）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补贴

1. 在孵企业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瞪羚企业认定，每新增一家奖励3000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每新增一家奖励500元。
2. 鼓励组织在孵企业参加2019年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的创新创

业大赛，每组织一家企业参赛补贴500元；在孵企业参赛省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每获得一个奖项奖励2000元；在孵企业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奖，每获得一个奖项奖励5000元。

3. 支持承办2019年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的创新创业活动，通过审核的，每场活动补贴2000元，每家累计不超过1万元。

4. 在孵团队2019年成功注册企业，每新增一家企业补贴50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1. 2019年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补贴2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件补贴1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件补贴500元。

2. 2018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10-100万元（含100万元）奖励5000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100-200万元奖励8000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超过200万元奖励1万元。

3. 2019年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按获得投资额度1%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获得省科学技术厅审核确认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信用贷款20-150万元的奖励3000元、150万元以上的奖励5000元。

三、申领使用与兑付

（一）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创新创业类）申请、审核、使用等工作在陕西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进行，发放对象须在2019年11

月30日前在平台(skpt.sstrc.gov.cn)注册并填报相关数据。

(二) 科技创新券的申请按照“按需申请、先领先得”的原则进行，以电子券形式发放，当年有效。

(三)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领最高额度参照2018年度评价结果发放。评价为优秀(A类)8万元、良好(B类)5万元、合格(C类)3万元，不合格的(D类)不得申领。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申领额度3万元。

(四) 科技创新券的兑付按照“分类兑付、先兑先得”的原则进行。当年未兑付的，下一年度优先兑付。

四、监督管理与奖惩

(一) 科技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和重复使用，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得违反相关规程和法规。

(二) 科技创新券使用情况纳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考评，并与下一年度经费补贴额度挂钩。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形成全链条孵化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三) 在申领兑付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兑资格，并列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黑名单”，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

(四) 为维护商业机密及创新券使用者合法权益，审核发放机构对申领创新券提交的注册资料、创新创业活动内容等相关信

息严格保密。

本工作指引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试行，试行期一年。